

史記斠證

五



王叔岷 撰

王叔岷著作集

中華書局

K204.2
W354

王叔岷著作集

史記斠證

五



中華書局

史記斠證卷一百六

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

吳王濞者，

案御覽二八三引「吳王濞，」有注云：「濞，疋備反。」

七年，立劉仲爲代王。

考證：「梁玉繩曰：「七年，」乃「六年」之誤。說在高紀。」

施之勉云：「功臣表：六年正月，立仲爲代王。」

案諸侯王表（景祐本及殿本）、漢書高紀及諸侯王表、漢紀三、楚元王世家徐注、通鑑漢紀三，皆在六年。

乃立濞於沛爲吳王，

集解：「徐廣曰：十二年十月辛丑。」

案功臣表、史漢諸侯王表皆在十二年十月辛丑，通鑑漢紀四同。史漢高紀、漢紀四亦皆在十二年十月。漢書王子侯表僅稱十二年。

吳有豫章郡銅山。

索隱：案鄆郡後改曰故鄆。或稱豫章爲衍字也。

考證：「梁玉繩曰：「案索隱謂豫爲衍字。韋昭漢書注云：「有豫字誤，但言鄆郡。」蓋是已。章爲鄆字之省。下文「削吳之豫章郡，」「削吳會稽、豫章書至。」竝鄆郡之譌。灌鑒傳：「定吳豫章、會稽郡。」亦當爲鄆也。地理志曰：「吳東有章山之銅。」又曰：「丹陽故鄆郡有銅官。」若豫章爲淮南厲王封域，且無銅山也。」」

案貨殖傳稱「吳王濞東有章山之銅。」亦可證諸言豫章者，豫爲衍文。梁氏所引

漢傳韋注之鄆郡，本作章郡。

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，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提，擲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荀紀提作擲。

案敦煌本帝王略論第二提作抵，長短經懼誠篇注提作投，義並同。絳侯世家：『太后以冒絮提文帝。』索隱：『蕭該音底。提者擲也。』提、抵並借爲擿，說文：『擿，一曰投也。』擿、擲古、今字。

何必來葬爲！

案爲猶乎也。

及後使人爲秋請，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澆不得行，……』

案漢傳如注『不得』作『不自』，通鑑漢紀八引同，當從之。

且夫察見淵中魚不祥。

王先謙云：『沈欽韓曰：「列子說符篇：「趙文子曰：「周穆有言：察見淵魚者不祥，智料隱慝者有殃。」」韓非說林上：「隰子曰：「古者有諺曰：知淵中之魚者不祥。」」」』

案『察見，』複語。察亦見也。淮南子俶真篇：『今益水在庭，清之終日，未能見眉睫。渴之不過一撓，而不能察方員。』（高注：察，見。）見、察互文，明其義相同。韓非子作『知淵中之魚，』知亦見也。呂氏春秋自知篇：『知於顏色。』高注：『知猶見也。』又列子『察見淵魚，』御覽三七四引淵下有中字，與史文及韓非子並合。

吳得釋其罪，謀亦益解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罪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此亦無罪字。則當讀『吳得釋』句，『其謀亦益解』句。

卒踐更，輒與平賈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……爲卒雇者其庸，……』

考證：漢書與作予，給與之與。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集解「爲卒者雇其庸。」刊本「者雇」二字互倒，據漢書注改。』

案通鑑從漢傳與作予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通鑑注引漢傳服注，亦作「爲卒者雇其庸。』

訟共禁弗予。

集解：『鄭注如淳曰：訟，公也。』

正義訟音容，言其相容禁止不與也。

案通鑑訟作公，從如注也。漢傳師古注：『頌讀曰容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故王孽子悼惠王，王齊七十餘城。

案漢傳作『七十二城。』補注引錢大昕曰：『高紀，封齊王「七十三縣。」此云「七十二，」或彼文誤也。』通鑑漢紀三從漢書高紀作『七十三縣。』（參看荆燕世家對證。）

庶弟元王，王楚四十餘城。

梁玉繩云：元王王楚三十六城，荆燕世家及漢書紀傳可據。此言『四十餘城，』漢書荆燕吳傳作『四十城，』竝誤。

施之勉云：『褚補三王世家：「楚王宣言曰：我先元王，高帝少子也。」封三十二城。』

案楚元王傳，稱『高祖同母少弟。』同當作異，乃與此文合。彼文對證有說。通鑑漢紀三『四十餘城』作『三十六縣。』四字似誤。

卽山鑄錢，煮海水爲鹽。

索隱：案卽山，山名。又卽者，就也：

考證：後說是。漢書海下無水字。

案師古注：『卽，就也。』卽索隱後說所本。通鑑漢紀八從師古注，是也。下文上語袁盎，稱『吳王卽山鑄錢，煮海水爲鹽。』漢書疊錯傳、漢紀九、通鑑漢紀八，亦皆無水字。

不削之亦反。削之，其反亟，禍小。

案漢傳、漢紀、通鑑『不削』下皆無之字。漢紀亟作疾，爾雅釋詁：「亟，疾也。」

三年冬，楚王朝，……罰削東海郡。

案景帝三年，爲楚王戊二十一年。楚元王世家，削東海郡則在戊二十年冬，（漢書楚元王傳無冬字。）當作『二十一年冬。』彼文斠證有說。

削其河閒郡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元王世家及漢書韓傳，皆作常山郡。河閒時爲景帝子德所封。』

案通鑑亦作『常山郡。』

於是乃使中大夫應高誣膠西王。

案卷子本玉篇言部誅下，引說文云：『相呼誘也。』長短經懼誠篇誅下有注云：『田鳥反。』

今者主上與於姦，

案長短經姦下有雄字。

里語有之：『毚穫及米。』

索隱：案言毚穫盡則至米。……

案漢傳、長短經、通鑑『里語有之，』皆作『語有之曰。』師古注：『言初純穫遂至食米也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忍不得安肆矣。

正義：肆，放縱也。

案師古注：『肆，縱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吳王身有內病，

考證：漢書病作疾。

案通鑑病亦作疾，並引師古注：『謂疾在身中，不顯於外也。』

嘗患見疑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漢書，嘗作常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嘗作常。

案長短經、通鑑亦並作常。

今脅肩累足，

正義：脅，歛也。竦體也。累，重足也。

案孟子滕文公篇：『脅肩詔笑。』趙注：『脅肩，竦體也。』漢傳師古注：『脅，翕也。謂歛之也。累足，重足也。』正義云云，蓋兼本趙、顏注，累下當據顏注補足字。

竊聞大王以爵事有適。

考證：適，漢書作過。

案通鑑適亦作過。長短經適下有注云：『直革反。』漢傳補注：『過，責也。』適借爲譴，廣雅釋詁一：『譴，責也。』譴，隸變爲譴，方言十：『譴，過也。』此恐不得削地而已。

考證：得，特也。漢書作止。

案通鑑得亦作止。

同惡相助。同好相畱。同情相成。同欲相趨。同利相死。

案呂氏春秋察微篇：『同惡固相助。』漢傳『相成』作『相求。』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史記「同情相求」，作「同情相成」。』案惡、助爲韻，好、畱爲韻，情、成爲韻。則作成者是也。淮南兵略篇亦曰：『同利相死。同情相成。』成字隸或作𠙴，與草書求字相似，因譌而爲求矣。』求爲成之誤，良是。惟成，草書作𠙴，與草書求字尤相似，蓋因此而譌爲求也。

億亦可乎？

王念孫云：『億讀爲「抑與之與」之抑。（文王世子注：「億可以爲之也。」）正義曰：「億是發語之聲。」』「億亦」，卽「抑亦」也。漢書作「意亦」，繁辭傳作「噫亦」，竝字異而義同。』

案長短經『億亦』正作『抑亦』，可證成王說。

王瞿然駭曰。

案長短經瞿作𡇗，瞿、𡇗並借爲瞿，說文：『瞿，舉目驚瞿也。』

安得不戴？

考證：漢書戴作事。

案長短經不作勿。通鑑戴亦作事。漢傳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「言安得不以君事之，而遽云反乎？」史記事作戴，亦此意。」戴借爲載，小爾雅廣詁：「載，事也。」熒惑天子。

案漢傳熒作營，（通鑑同。）補注引錢大昕云：「營與熒通。」熒、營並營之借字，說文：「營，惑也。」（段注本疊營字。）

諸侯皆有倍畔之意。人事極矣。彗星出，蝗蟲數起。

案漢傳、長短經、通鑑「倍畔」皆作「背叛」，習見通用字。長短經星下有夕字。

故吳王欲內以量錯爲討，外隨大王後車，彷徉天下。

正義：「彷徉，猶依倚也。漢書作『方洋』。」

案漢傳、通鑑討並作誅，說文：「誅，討也。」通鑑「彷徉」亦作「方洋」，長短經作「徯佯」，皆同。

則吳王率楚王，

案長短經率作帥，疑史記故本作帥。

吳王猶恐其不與，乃身自爲使，使於膠西面結之。

考證：漢書與作果，結作約。

案通鑑與漢書同。

第令事成，

考證：漢書「第令」作「假令。」……

案通鑑亦作「假令。」

約齊、菑川、膠東、濟南、濟北，

考證：漢書無濟北二字。……

案漢傳補注：「史記濟南下有濟北二字，則下文濟北有根，本書奪文。」通鑑從漢傳無濟北二字，非。

振恐。

案漢傳振作震，古字通用。

齊王後悔，飲藥自殺，畔約。

考證：此時齊但城守，聞樊噲破三國兵，後欲移兵伐之，乃懼而自殺。漢書改作『齊王後悔，背約城守。』是。

案通鑑從漢傳作『齊王後悔，背約城守。』齊悼惠王世家，齊王飲藥自殺，在亂平之後，漢書高五王傳、通鑑並從之。此傳敍齊王自殺，在吳舉兵未敗之先，與枚乘諫書合。梁氏齊悼惠王世家志疑以此爲是，彼文辭證亦有說。又考證云云，本漢書補注。

膠西爲渠率，膠東、菑川、濟南共攻圍臨菑。

考證：『率、帥同，下添與字看。漢書作「膠西王、膠東王爲渠率。」……中井積德曰：下文云「三王圍齊。」而獨不數濟南，豈濟南不會圍乎？』

施之勉云：漢書率下有與字。

案通鑑作『膠西王、膠東王爲渠率，與菑川、濟南共攻齊，圍臨菑。』從漢傳也。中井據下文，疑濟南不會圍。正文明言『濟南共攻圍臨菑，』漢傳、漢紀亦並稱及濟南，安得云不會圍？下文『三王』當作『四王』，詳後。

皆發。發二十餘萬人。

案漢傳發字不疊，文意不完。（參看補注引周壽昌說。）通鑑下發字作凡，於文爲長。

孝景三年正月甲子，初起兵於廣陵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顓頊術，癸未朔。殷術，甲申朔，無甲子。景紀書『二月壬子晦，日有蝕之。』年前無閏，不知何以致誤。然二月壬子晦，則正月有戊午、甲子，而無乙巳、丙午矣。』楓、三本「三年」上有前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五行志書『二月壬午晦，日有蝕之。』是也。二月壬午晦，則正月有乙巳、丙午，而無戊午、甲子矣。漢書「三年」上亦有前字。』

案通鑑亦作『前三年。』又書『二月壬午晦，日有食之。』蓋本五行志。漢紀書『二月辛巳朔，日有食之。』施氏引五行志云云，本陳垣朔閏表。

故長沙王子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吳芮之玄孫靖王著，以文帝七年卒，無嗣國除。』

案徐注所稱『文帝七年，』乃後七年，見史、漢諸侯王表。

以漢有賊臣，

考證：漢書『賊臣』下有錯字。

案漢紀『賊臣』下有量錯二字。

以僇辱之爲故，

正義：按專以僇辱諸侯爲事。

案『僇辱，』複語。僇借爲戮，廣雅釋詁三：『戮，辱也。』師古注：『言專以侮辱諸侯爲事業。』蓋正義所本。

誣亂天下。

案漢傳註作誑，義同。說文：『誑，欺也。』廣雅釋詁二：『誑，欺也。』

陛下多病志失，

案漢傳、漢紀失並作逸，義同。說文：『逸，失也。』

皆不辭分其卒以隨寡人，又可得三十餘萬。

案漢紀卒下有半字，『三十』下無餘字。漢傳亦無餘字。

搏胡衆入蕭關。

索隱：搏音專。專，謂專統領胡兵。

案漢傳搏作轉，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轉讀爲專。專，謂統領之也。史記作搏，專、搏、轉，聲相近。』

凡爲此。

考證：漢書凡下有皆字。

案漢書作『凡皆爲此。』『凡皆，』複語。廣雅釋詁三：『凡，皆也。』

吳有銅鹽利則有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吳字下有王字，下同。漢書鼂錯傳吳下刪有字，鹽下有之字。

案漢紀作『吳王銅鹽之利則有之。』下文『誠令吳得豪傑，』吳下亦有王字。通鑑作『吳銅鹽之利則有之。』從漢傳也。

錯趨避東廂，

考證：箱、廂通。

案漢傳廂作箱，箱、廂正、俗字。

擅適過諸侯，削奪之地。

案漢書吳王濞傳師古注：『適讀曰謫。』鼂錯傳亦有此注，惟謫作謫，謫乃謫之隸變，前已有說。

故以反爲名，西共誅鼂錯，復故地而罷。

案此文蓋本作『以故反，名爲西共誅鼂錯，復故地而罷。』漢書吳王濞傳、鼂錯傳並作『目故反，名爲西共誅錯，復故地而罷。』補注：『以此爲名。』是也。謂以『西共誅錯，復故地而罷。』爲名也。今本此文『以故』二字、『名爲』二字並誤倒，因妄讀『故以反爲名』爲句。景祐本『爲名』作『名爲』，『屬下讀，尙存其舊。通鑑作『以故反，欲西共誅錯，復故地而罷。』易『名爲』二字爲欲字耳。』

獨斬鼂錯，

案漢書鼂錯傳、漢紀、通鑑，獨下皆有有字。

復其故削地，

考證：漢書吳王濞、鼂錯傳，故下無削字，此衍。

案漢紀、通鑑亦並無削字

願誠何如。

案願猶但也。師古注：『願，念也。』非。

臣愚計無出此，願上孰計之。

考證：漢書刪無字。楓、三本願作唯，與漢書同。

案通鑑從漢傳刪無字，願亦作唯。唯猶願也，本書例證甚多。

吳王弟子德侯爲宗正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名通，其父名廣。」』駁漢書曰：「吳王弟子德侯廣爲宗正」也。』

案集解引漢書（吳王濞傳），今本德侯下無廣字。彼文補注引公卿表：『孝景三年，通爲宗正，三年薨。』

後十餘日，

考證：漢書鼃錯傳，『十餘日』下，補丞相青翟等劾奏鼃錯一事。

案通鑑『十餘日』下，亦補丞相青等劾奏鼃錯一事，文較略。漢傳『丞相青』下衍翟字。（補注引沈欽韓、錢大昕並有說。）

給載行東市。

考證：漢書鼃錯傳，行下無東字。

案通鑑亦無東字。

苟何誰拜？

案漢書吳王濞傳、通鑑並無何字，『何誰』，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陳涉世家：『陳利兵而誰何？』『誰何』，亦複語，彼文斠證有說。

條侯將乘六乘傳，

案通鑑注：『張晏曰：「傳車六乘也。」余據漢有乘傳、馳傳。文帝之自代入立也，張武等乘六乘傳；今亞夫乘六乘傳。六乘傳之見於史者二。蓋又與乘傳不同也。』所稱『張武等乘六乘傳』，見史、漢孝文紀。惟今本史脫『乘六』二字，斠證有說。

不自意全。

案通鑑注引師古注：『言不自意得安全至洛陽也。』（今本師古注作『意不自言得安全至雒陽也。』有誤。）項羽本紀：『沛公曰：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。』與此言『不自意』同旨。

策安出？

案長短經霸圖篇注，策下有將字。黥布列傳：『是計將安出。』

不能久。

案長短經注能下有持字。

以梁委吳。

案長短經注委作餒，古字通用。張耳陳餘列傳：『如以肉餒餓虎。』漢傳委作餒，即其比。此當以作委爲正，廣雅釋詁一：『委，棄也。』李牧傳：『以數千人委之。』與此委字同義，周勃世家有說。

塞吳餌道。彼吳、梁相敵，

案師古注：『餉，古餉字。』漢紀餉作餉，彼作使。漢傳、長短經注，彼亦並作使。彼猶使也，淮陰侯列傳有說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條侯曰：『善。』從其策。

考證：『趙翼云：「據本傳，以梁委吳之計，亞夫至雒陽後遇鄧都尉始定也。而周勃世家則謂亞夫初受命，即請於上曰：『楚兵剽輕，難與爭鋒。願以梁委之，絕其糧道，乃可制也。上許之。』是此策亞夫未出長安，早定於胸中，不待至雒問鄧都尉矣。按吳、楚盡銳攻梁，梁求救亞夫，亞夫不往。梁上書言天子，天子詔亞夫往救，亞夫仍守便宜，自非先奏帝，其敢抗詔旨乎？則以梁委吳之計，當是亞夫早定。而本傳所云問計於鄧都尉者，不免岐互也。」』

案周勃世家並未言亞夫初受命。僅云『東擊吳、楚，因自請上。』蓋亞夫聞鄧都尉之策而自請也。長短經注載此事，鄧都尉爲亞夫畫策後，繼之以亞夫自請，最爲有識。即亞夫自請在鄧畫策之前，亞夫至雒陽得鄧，鄧所言與亞夫之見相同，亦無所謂岐異也。（參看周勃世家翻證。）

輕兵絕吳餉道。

案周勃世家云：『使輕騎兵弓高侯等，絕吳、楚兵後食道。』索隱：『韓頽當也。』通鑑注：『韓王信之子頽當，自匈奴中來歸，封爲弓高侯。』長短經注亦云：『使弓高侯等屯吳、楚兵後，絕其餉道。』

臣願得五萬人，

案長短經三國權篇得下有『奇兵』二字。

此兵難以藉人。藉人亦且反王。

案師古注：『藉，假也。』通鑑藉作借。

且擅兵而別，多佗利害，

王先謙云：別謂分兵。猶言別將也。

案『擅兵而別，』本上文『臣願得五萬人，別循江、淮而上。』言之。別，謂『別循江、淮而上』也。

步兵利隙。

案長短經隙下有阻字。

食敖倉粟，阻山河之險，

案長短經粟上有之字，與下句一律。

卽大王徐行，

案卽猶若也。

此少年推鋒之計可耳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計下無可字。漢書推作椎，無「之計」二字。姚範曰：「秦紀：推鋒爭先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、黃善夫本推作椎。凌本、殿本作推。釋名：「椎，推也。」二字義同。

案漢傳作『此年少椎鋒可耳。』（通鑑同。）補注：『官本椎作推。』長短經作『此年少推鋒之計耳。』（計下無可字，與此楓、三本合。）一本推作摧，義亦同。廣雅釋詁三：『摧，推也。』姚氏所引秦紀『推鋒爭先，』先乃死之誤。

願得王一漢節，

案漢傳、通鑑得並作請。

召令，令入戶。

案漢傳、通鑑令字並不疊。『召令入戶』句。

吳反兵且至，至，屠下邳，

案漢傳、通鑑至字並不疊。

比至城陽，

考證：『比至，』二字一意。

案比猶及也。商君列傳：『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。』比亦猶及也，彼文斠證有說。

疽發背死。

案漢傳疽作癰，說文：『疽，久癰也。』

蓋聞爲善者，天報之以福；爲非者，天報之以殃。

案易坤：『文言：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』

天殺無罪，

考證：漢書天作伐。

案『天殺，』複語，天亦殺也。後漢書蔡邕傳：『天天是加。』注：『天，殺也。』漢傳天作伐，伐亦殺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伐，殺也。』

無有所置。

正義：置，放釋也。

案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與楚王遂西敗棘壁，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敗當作破，元王世家正作「攻梁，破棘壁。」……』

案楚元王世家敗作破，敗、破同義，非誤字。廣雅釋詁一：『敗、破，壞也。』

通鑑注引索隱云：『按左氏傳：「宣公二年，宋華元戰於大棘，」杜預曰：「在襄邑東南。」蓋卽棘壁是也。』今左傳杜注作『在陳襄邑縣南。』

又使使惡條侯於上。

案御覽三百三十引此有注云：『惡，烏路切。』

與糧絕卒飢，

案與下當有楚字，周勃世家有說。

乃畔散。

案御覽引作『遂以叛散。』乃猶遂也。（參看古書虛字新義〔十七、乃〕條。）

度江，走丹徒，

案漢書江作淮，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淮當爲江，丹徒卽在江南，故曰「度江，走丹徒。」若度淮，則去丹徒尙遠，此涉上文「吳王之度淮」而誤。史記正作「度江，走丹徒。」漢紀亦云：「吳王亡走江南，保丹徒。」』通鑑誤從漢傳作『度淮。』

即使人縱殺吳王。

索隱：縱，……亦音從容之從，謂撞殺之也。

殷本考證：『越絕曰：東甌越王弟夷烏將軍殺濞。』

案漢傳蘇林注：『縱，音從容之從。』師古注：『縱，謂目矛戟撞之。』即索隱云云所本。殷本考證引越絕書說，見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。

吳王子子華、子駒，

案東越列傳、漢書閩粵王傳及吳王濞傳，皆不言子華，通鑑同。往往稍降太尉、梁軍。

案漢傳作『往往稍降太尉條侯及梁軍。』通鑑從之，文意較明。三王之圍齊臨菑也，三月不能下。漢兵至，膠西、膠東、菑川王，各引兵歸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齊圍之解，漢擊破之，非自引兵歸也。圍齊是四國，此缺濟南。〔說在悼惠王世家。〕』

案『三王』蓋本作『三王』，『三』，籀文四字。菑川下當補濟南二字，上文及齊悼惠王世家並稱『膠西、膠東、菑川、濟南。』參看悼惠王世家斠證。

膠西王乃袒跣席橐飲水謝太后。

考證：漢書『袒跣』作『徒跣。』

案通鑑從漢傳作『徒跣。』

漢兵遠。臣觀之，已罷，可襲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遠下有來字，當依補。漢書作還，誤。

案漢傳遠作還，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還，當依史記作遠，字之誤也。行遠則兵罷，故曰「已罷，可襲。」』通鑑誤從漢傳作還。淮陰侯列傳：『成安君曰：今韓信兵……能千里而襲我，亦已罷極。』亦所謂『遠來，已罷』也。師古注：『罷讀曰疲。』

王何處？須以從事。

案師古注：『言王欲以何理自安處？吾待以行事也。』

叩頭漢軍壁，

案通鑑漢上有詣字。『叩頭』句。『詣漢軍壁』句。

邛等謹以罷兵歸。

考證：罷上以字，漢書作已。

案通鑑從漢傳作已。

王苟以錯不善，何不以聞？及未有詔虎符，擅發兵擊義國。

王念孫云：『及當爲乃，言王何不以聞而乃擅發兵也。漢書亦誤爲及。又朝鮮

傳：「將率不能前，及使衛山諭降石渠。」及亦當爲乃，言前以將帥不相能，乃使衛山往諭石渠也。漢書正作乃。』

吳昌瑩云：及猶乃也。『及未有詔，』言乃未有詔也。（經詞衍釋五。）

考證：漢書錯下有爲字。『義國，』言守義不從反也。謂齊國。

施之勉云：『楊樹達曰：此言既不以錯之不善聞而遽興兵；又無虎符而擅發兵擊齊。兩事相連，故用及字。若作乃字，則文不可通。王棟殊誤。』

案苟猶果也。通鑑錯下亦有爲字。王氏謂『及當作乃。』吳氏謂『及猶乃也，』則無煩改字。楊氏釋及爲又，以爲『兩事相連。若作乃，則不可通。』實則作及、作乃，皆與又同義。惟及無煩改爲乃耳。考證『義國』云云，本王先謙說。

意非欲誅錯也。

案漢傳非下有徒字，通鑑從之。

膠東、蕃川、濟南王皆死。

考證：漢書作『伏誅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死亦並作『伏誅。』

酈將軍圍趙，十月而下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十月』乃『三月』之誤，說在元王世家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樊酈滕灌傳、漢書荆吳燕傳，竝作『十月。』楚元王世家云：『相距七月。』案七國以景三年正月反，至十月，則入四年歲首矣。恐誤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楚元王世家、漢書高五王傳，作『七月，』是也。此作『十月，』係『七月』之譌。吳、楚反，先於三年十二月起兵。此當從十二月起，至六月而降邯鄲，爲七月也。

案『十月』蓋本作『十月，』十，卽古七字。通鑑亦作『七月。』惟據史漢景紀、絳侯、梁孝王世家，周勃、文三王傳及漢紀，七國以景帝三年正月反，三月滅。則當作『三月。』楚元王世家志疑及酈商傳並有說。酈商傳亦有說。

濟北王以劫故得不誅，徙王蕃川。

案齊悼惠王世家：『吳、楚反時，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。吳、楚已平，徙王蕃